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407號

原告 長龍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金桐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2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C38296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4年2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C38296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11月20日上午5時12分許，行經國道3號南向110.6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外側車道變換至加

速車道)」之違規行為，遂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BC38296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月20日（後更新為同年3月31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原告提出申訴，經舉發機關函復違規事實明確，被告爰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4,500元整。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

（一）、該處工程設計有瑕疵，此加速車道長度過長，該路段為上坡，並未設置告示牌，容易造成慢車駕駛人認定為爬坡車道，切換至該車道。

（二）、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一）、查採證影像，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主線車道之外側車道，逕自變換至僅供車輛駛入主線車道所用之加速車道，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屬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另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函，此路段並無設置爬坡道，原告若認系爭路段之標線、車道設置不當，應另循正當行政救濟途徑，於該路段車道設置未依法定程序變更前，仍有遵守之義務。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所涉之法條：

1、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第6項：（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第6項）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2、管制規則第1條：本規則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訂定

01 之。

02 3、管制規則第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9款:本規則所用名  
03 詞，釋義如下：三、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  
04 道。四、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九、加速  
05 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  
06 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07 4、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4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08 不得有下列行為：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  
09 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10 5、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  
11 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12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13 6、設置規則第189條之1:穿越虛線，係供車輛匯入匯出時，做  
14 為劃分主線車道與其他車道之用，其他車道車輛應讓主線車  
15 道車輛先行。本標線為白虛線，線寬15或30公分，線段1公  
16 尺，間距2公尺。

17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  
18 原告交通違規申訴、舉發機關函、檢舉影像截圖5張、原處  
19 分、送達證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2  
20 月25日北管字第1140008978號函、汽車車籍查詢等附卷可佐  
21 (見本院卷被告答辯狀被證1至被證7)，足堪認定。

22 (三)、高速公路上之加速車道，僅供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  
23 車道，也就是說，如果車輛並非由匝道駛入，而是由主線車  
24 道變換至加速車道，即屬於違章。本件系爭車輛係由主線車  
25 道變換入加速車道，業已違反上開規則。

26 (四)、原告主張該處為長爬坡道，並未設置告示牌，該爬坡道過長  
27 等語，然該處是否為爬坡道，與本件系爭車輛由主線車道變  
28 換至加速車道之行為無關，縱屬爬坡道，系爭車輛駕駛人亦  
29 不能以該處為爬坡道為由，任意由主線車道變換進加速車  
30 道，導致匝道車輛欲由加速車道進入主線車道不確定之風  
31 險，其主張當非可採。

01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確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  
02 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4,500元，並無違  
03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5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06 附此敘明。

07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08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0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1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3 法 官 唐一強

1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1 造人數附繕本）。

2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3 逕以裁定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陳達泓